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 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15日，公司收到华侨城集团公司通知，其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（商反垄初审函[2017]第293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华侨城集团公司收购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

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